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海亮、郭日柱：原告临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郭海亮、郭日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冀 0423 民初 29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郭海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临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40000 元；二、被告郭海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临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利息、违约金（以 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计算，总计以年利率 24% 为上限，执行时扣除已还利息 3798.24 元）；三、驳回原告临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50 元，由被告郭海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7日)